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暨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2條<br/>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br/>二、教育實習機構：係指經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遴選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實驗教育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u>。<br/>三、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br/>四、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中心推薦，由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br/>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br/>六、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p> | <p>第2條<br/>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br/>二、教育實習機構：係指經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遴選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br/>三、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br/>四、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中心推薦，由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br/>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br/>六、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p> | <p>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條增加實驗教育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p> |
| <p>第12條<br/>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中心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br/>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學習扶助</u>、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且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br/>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br/>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教學實習節（時）數及日數。</p>  | <p>第12條<br/>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中心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br/>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補救教學</u>、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且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br/>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br/>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教學實習節（時）數及日數。</p>   | <p>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3條修改。</p>             |
| <p>第14條<br/>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教育實習：</p>  | <p>第14條<br/>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u>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u></p>   | <p>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p>                         |

一、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不得申請退費。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二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不得申請退費。

育實習辦法第17條修改。

|  |   |   |
|--|---|---|
| <p><u>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u></p>  |   |   |
| <p>第 18 條<br/>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u>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br/>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u><br/><u>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本中心核准。</u><br/><u>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本中心核准。</u><br/><u>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u></p>    | <p>第 18 條<br/>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br/>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br/><u>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中心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u></p>  | <p>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5 條修改。</p>         |
| <p>第 24 條<br/>本中心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br/>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br/>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br/>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br/>四、具有<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u>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br/>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並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酌計授課時數採內含或外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p>第 24 條<br/>本中心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br/>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br/>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br/>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br/>四、具有<u>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u>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br/>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並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酌計授課時數採內含或外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p>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9 條修改。</p>         |
| <p>第七章 抵免<u>修習及免修習</u>教育實習</p>   | <p>第七章 <u>任教年資</u>抵免教育實習</p>  | <p>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六章修改。</p>           |
| <p>第 30 條<br/>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u>修習</u>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p>  | <p>第 30 條<br/>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p>  | <p>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1 條及第 25 條修改。</p> |

|  |   |  |
|--|---|--|
| <p>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p> <p><u>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中心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中心出具。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中心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u></p> <p><u>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u></p> <p><u>第一項及第三項</u>之申請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u>抵免修習教育實習</u>或<u>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u>，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p> <p><u>第二項及第三項</u>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比照教育實習規定辦理。</p> <p><u>本中心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u></p> | <p>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p> <p><u>前項</u>之申請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u>抵免</u>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p> <p><u>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中心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中心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中心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u></p> <p><u>前項</u>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比照教育實習規定辦理。</p> |  |
|--|---|--|

#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暨修習辦法

本校 93 年 3 月 25 日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94 年 10 月 28 日第 1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96 年 6 月 26 日第 18 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0 年 3 月 25 日第 3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0 年 10 月 6 日第 3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4 年 10 月 14 日第 43 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8 年 3 月 13 日第 5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111 年 3 月 23 日第 57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二、教育實習機構：係指經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遴選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驗教育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
- 三、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四、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中心推薦，由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 3 條 本中心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得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其任務由本中心自定。

## 第二章 申請教育實習程序及資格審查

第 4 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 5 條 本中心優先安排本中心應屆畢業生之教育實習申請。

第 6 條 本中心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期間，辦理翌年二學期之教育實習申請。開學期間將公告遴選之教育實習機構名單，由符合本法第 4 條之申請者進行志願選填，如有特殊原因則提出自覓、跨校及他校教育實習之申請。後由本中心進行志願媒合及各項申請之審核，再行公告申請結果。申請者依申請結果向教育實習機構進行申請，並於期限內繳回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實習同意書；再由本中心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第三章 實習學生權利及義務

第 7 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並與本中心簽訂實習同意書，其內容包含第三章規範之事項。

第 8 條 實習學生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參加本校之學生團體保險。
- 二、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三、參加本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 四、於實習期間繳交本中心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

第 9 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依學校及中心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 11 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 12 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中心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且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教學實習節（時）數及日數。

第 13 條 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說明如下：

-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其他：由教育實習機構視情況及相關規定給假。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 14 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一、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不得申請退費。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二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 15 條 實習學生凡在教育實習期間，因特殊原因而未能完成實習者，應向教育實習機構及本中心提出中止教育實習之申請。

#### 第四章 教育實習計畫、輔導及成績考核

第 16 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與本中心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習重點及目標。
- 二、主要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
- 三、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

第 17 條 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 18 條 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本中心核准。
-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本中心核准。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 19 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每月定期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
-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 六、其他：如網路輔導、諮詢輔導等。

第 20 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中心決定之。

第 21 條 實習學生經本中心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中心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 22 條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 23 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五章 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

第 24 條 本中心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並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酌計授課時數採內含或外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
- 四、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八、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 26 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 27 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本校及本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 28 條 本中心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 第六章 教育實習機構

第 29 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安排實習輔導教師。
- 三、配合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定期到校輔導。
- 四、辦理本校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本校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 第七章 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

- 第 30 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中心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中心出具。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中心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比照教育實習規定辦理。  
本中心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第 31 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 第八章 附則

- 第 32 條 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遴選與輔導機制、教育實習輔導費、當地國簽證及法令由本中心實習會議決議辦理。
- 第 33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 3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